



PZ201276198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8031310 号“HEAG FNEG”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31872 号

申请人：汕头恒芳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陈子丰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侨花园 16 栋 A2001 号

申请人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8031310 号“HEAG FNEG”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 576599 号“恒芳 HENGFANG”商标、第 812010 号“HF HENGFANG”商标、第 1075061 号“HENGFANG”商标、第 1342652 号“恒芳 HF HENGFANG”商标、第 1342651 号“HengFang”商标、第 1122767 号“恒芳 HF HENGFANG”商标、第 6841806 号“恒芳 HengFang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六、七）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的侵犯。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商标高度近似，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一条、《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产品宣传册；
- 2、申请人参加展出的现场照片；
- 3、百度中搜索“HENG FANG 化妆品”词条的结果等。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第 1388 期《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引证商标一、二、三均因商标有效期满，并且未予续展，已被商标局依法注销，因此与争议商标已不存在权利冲突。

我委认为：《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精神已体现于《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

一、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四至七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从而构成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不得损害他人在先权利”之规定。

关于焦点问题一，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判定，首先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其次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并采取整体观察与比对主要部分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本案中，争议商标使用的牙膏商品与引证商标四至七核定使用的化妆品等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

四至七在上述商品上未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之情形。争议商标由字母“HEAG FNEG”构成，与引证商标四至七中的字母“HENG FANG”在字母构成、字形上相近，给相关公众的整体印象近似，已构成近似标识。争议商标使用的化妆品等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四、五核定使用的化妆品（不包括动物用化妆品）等商品、引证商标六、七核定使用的化妆品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若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四至七在上述商品上共存于市场，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四、五、六、七在上述商品上已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二，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商号权，但商标与商号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因此，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在先商号权时，通常要求系争商标与他人在先商号相同或基本相同。本案中，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公司商号文字构成有差异，尚不能认定其注册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因此，申请人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其在先商号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争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之情形。

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争议商标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因此，争议商标并未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在牙膏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撤销。

合议组成员： 惠博

熊培新

韩蓄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